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 01110020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4)第01110020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编制的《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皖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皖通科技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皖通科技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皖通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关于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公司”）编制了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力盛”）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 一、公司现金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郭少山、孔凡梅、朱安敏、孟宪明、田庆波、李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通力盛截至2022年9月30日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81.3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华通力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900万元，即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

2023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89803566M），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华通力盛各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是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华通力盛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规范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00万元、3,300万元、4,3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9,900万元，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达到9,900万元的95%（即9,405万元）即视为完成承诺净利润。

若华通力盛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低于约定的累计承诺净

利润 9,900 万元的 95%（即 9,405 万元），交易对方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占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合计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比例，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上限对公司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通力盛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华通力盛未完成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当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甲方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发生根据协议规定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时，现金补偿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 9,900 万元×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总价 18,830 万元。

在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形下，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日内，各方应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出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如乙方各方各自应现金补偿金额大于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乙方各方应于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乙方各方应现金补偿金额减去甲方未支付给乙方各方的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一次性足额补偿给甲方。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三年规范净利润之和低于协议约定的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60%，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甲方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金额加上每年 10%的资金使用利息（单利，一年按 365 天算），乙方各方应按照协议项下各自股权转让款的比例分别向甲方足额支付回购价格。

### 三、华通力盛 202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华通力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华通力盛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101.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31.93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规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因此华通力盛规范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2023 年承诺规范净利润数	A	3,300.00 万元
2、2023 年实现规范净利润数	B	3,031.93 万元
3、差异	B-A	-268.07 万元
4、2023 年完成率	B/A	91.88%

综上所述，华通力盛 2023 年度实现的规范净利润为 3,031.93 万元，华通力盛未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

#### 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华通力盛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在于：

1、2023 年，社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出现政府财政紧缩，回款较差等不利现象，在此大环境影响下，华通力盛现金流紧张，市场开拓受限。

2、2023 年，华通力盛为提升运营效率，坚持技术研发，新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暂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基于以上因素影响，华通力盛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存在少量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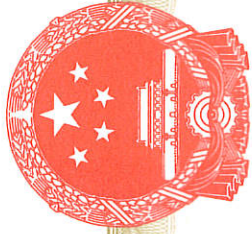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华通力盛未完成 2023 年承诺的规范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业绩承诺期满后统一计算。未完成承诺规范净利润的年度，甲方不支付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将督促华通力盛管理团队完成未来的业绩承诺，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深入智慧环保产品的研发工作。华通力盛目前业务经营、核心业务人员维持稳定，对未来经营目标和业绩承诺维持不变。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限制类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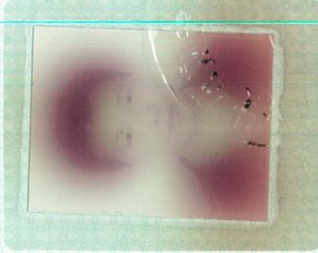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7306211521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窦爱芬  
 Full name: 窦爱芬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5-23  
 Date of birth: 1965-05-2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505231262  
 Identity card No.: 3203111965052312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y /m /d

年 /y 月 /m 日 /d